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 科員 邱瑞雯 電話: 089-327344

電子信箱: i201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客字第11400424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0000A 1140042402 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\_1140042402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 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 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,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,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,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,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,與《幼兒教







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,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請轉知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,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,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客家委員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五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轄下各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 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:臺東縣私立幼兒園、職場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東縣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

東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電2025/02/93



